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王志豪

相 對 人 和鑫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於受僱相對人期間遭遇職業災害，為此訴請相對人為損害賠償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且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臺南市新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366號受理

01 在案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
02 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王美韻